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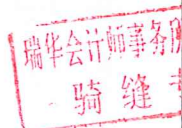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40001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40001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本公司向康得投资集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94,117,64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2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294,117,647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4,799,999,999.04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5,774,117.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881.3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4,117,647.00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3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00010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150,000.00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231,342.70	2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849,061.60	480,000.00

注：公司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用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建设。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115,284,797.6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150,000.00	-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	230,000.00	23,764.32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87,764.16
合 计		480,000.00	111,528.4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